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234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规范 ESG 管理流程，提升 ESG 绩效水平，回应利益相关方期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心定义

ESG 职责：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利益相关方：指其权益或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经营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

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监管机构、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行业协会、媒体、社区公众及非政府组织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实际运营控制权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覆盖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的全部管理事项及相关业务流程。

第四条 核心原则

战略引领：以“双碳”战略为核心，将 ESG 管理纳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现战略目标与责任承担的有机结合。

合规透明：严格遵守国内外 ESG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标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ESG 信息，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监督。

双重重要性：兼顾 ESG 议题对公司财务的重要性与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重要性，聚焦核心议题开展管理。

系统协同：目标是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 ESG 管理体系，实现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有效协同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资源。

持续优化：建立动态改进机制，根据政策变化、行业趋势及利益相关方反馈，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与实践能力。

第五条 制定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决策层

董事会：作为 ESG 管理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 ESG 发展战略、目标、治理架构及管理制度；审定 ESG 报告；监督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确保 ESG 工作与公司整体战略协同推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研究指导机构，负责对 ESG 发展战略、目标及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开展气候变化专项研

究，审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规划；识别并监督重大 ESG 风险与机遇；审阅 ESG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指导 ESG 日常工作开展。

第七条 管理层

ESG 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经营层其他高管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作为 ESG 工作统筹协调机构。负责统筹谋划 ESG 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跨部门资源，推动 ESG 战略落地；监督执行层工作成效，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隶属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组长，分管高管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专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路径规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归口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牵头，董事会办公室作为 ESG 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ESG 工作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信息汇总及报告编制，为决策层提供专业支持。

第八条 执行层

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作为 ESG 工作具体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按照公司整体规划制定实施细则，落实 ESG 任务。

第九条 外部支撑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 ESG 领域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战略制定、议题识别、报告编制、绩效提升等工作提供专业化支持与技术服务。

第三章 环境管理

第十条 气候变化应对

目标规划：制定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及长期路线图，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强度下降指标。

减排举措：推广绿色低碳船舶应用，推进船舶节能改造与智能化升级；优化航线设计与航行调度，降低无效能耗；探索使用低碳燃料及清洁能源，开展船舶节能减排项目。

碳资产管理：建立碳资产台账，规范碳排放核算与数据管理；积极参与碳配额交易，提前储备碳配额以应对市场波动；确保碳排放履约工作合规完成。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控制：严格执行 MARPOL 公约及限硫令要求，使用低硫燃料，配备废气处理设备，确保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及颗粒物排放达标。

水污染治理：建立油污水、生活污水、压载水全流程管控体系，配备油水分離、生活污水处理及压载水管理系统，确保污水排放符合国际公约及国内法规要求。

废弃物管理：实施船舶垃圾分类储存、合规处置制度，配备专用处置设施，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详细记录处置全过程，杜绝海洋污染。

第十三条 资源利用

能源管理：建立能源消耗统计与分析体系，监控各环节能源使用效率；推广节能技术。

水资源管理：优化船舶水资源配置，推广海水淡化技术，提高海水淡化量占比，减少淡水资源依赖；规范水资源消耗统计，提升重复利用率。

循环经济：推进岸基办公无纸化，减少资源消耗；建立船舶备件回收利用机制，优化物料采购与库存管理，降低废弃物产生量。

第十四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压载水置换与处理流程，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制定海洋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快速响应泄漏等风险，减少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第四章 社会管理

第十五条 员工权益保障

平等用工：坚持平等雇佣原则，禁止性别、地域、民族等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薪酬支付及休假制度。

职业健康安全：建立全员安全培训体系，确保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船舶医疗设备，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构建船岸联动的健康保障机制。

职业发展：建立岗前、在岗、脱岗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体系；明确岸基员工与船员的职业发展路径，实施内部晋升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员工关怀：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优化船员远洋作业期间生活保障，配备健康娱乐设施，组织文体活动，提升员工归属感。

第十五条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 ESG 评估：建立供应商准入与考核体系，将环保合规、安全生产等 ESG 要求纳入合作标准，优先选择绩效优良的合作伙伴。

供应链风险管控：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供应链韧性建设，防范上下游 ESG 风险传导；规范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流程。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建设：搭建“集团-船舶”垂直联动的安全管理架构，完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明确安全绩效目标。

风险防控：建立安全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加强极端天气预警与应对，保障船舶、航线、货物及人员安全。

应急处置：定期组织消防、溢油、人员救援等场景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推广智能航行、智能机舱系统，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社会责任履行

行业赋能：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交流，推广绿色航运技术与管理经验；开展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为行业储备专业人才。

社会贡献：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参与公益捐赠、救灾助困等社会公益事业；尊重运营所在社区的风俗习惯，维护良好社区关系，履行企业公民责任。

第五章 治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治理完善

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边界，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提升 ESG 相关专业决策能力。

股东权益保护：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分红权；规范股东大会运作，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条件。

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线上问答等方式，主动回应投资者对 ESG 事项的关切。

第十九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

ESG 风险整合：将 ESG 重大议题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 ESG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各类 ESG 风险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件按公司制度及时上报董事会。

建立 ESG 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明确各类别管理责任与流程：按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划分风险类别，环境类风险明确由环境管理相关部门为主责单位，社会类风险由社会管理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治理类风险由治理管理相关部门统筹管控，确保责任到岗、流程闭环。

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反舞弊、反垄断、数据安全等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反舞弊委员会与举报渠道，保障举报人权益；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内控评价：董事会在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时，识别内控缺陷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商业道德与隐私保护

诚信经营：坚守商业道德底线，杜绝贪污贿赂、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开展廉洁文化宣贯与培训，构建廉洁从业环境。

利益冲突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防止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方权益。

隐私保护：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客户信息、员工数据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六章 ESG 管理流程

第二十一条 重要性议题识别

每年开展 ESG 双重重要性议题识别与评估，通过“议题初筛-利益相关方调研-双重重要性分析-结果确认”四步骤，形成重要性议题矩阵，明确管理重点，作为战略制定与报告编制的核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目标设定与分解

根据重要性议题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 ESG 中长期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分解至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关键岗位，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路径、考核标准及时间节点。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监测与评估

指标体系：建立覆盖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的核心绩效指标（KPI）体系。

数据管理：规范 ESG 数据收集、统计、审核流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各执行单位报送绩效数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分析。

评估改进：每季度开展绩效跟踪，年度进行全面评估，形成绩效报告；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动态优化管理流程。

第二十四条 激励与问责

将 ESG 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评优评先挂钩；对 ESG 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对未达目标或存在违规行为的进行问责。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沟通

第二十五条 ESG 报告披露

报告编制：每年编制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面披露报告期内 ESG 战略、目标、举措、绩效及重大事项，确保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与国际标准。

审议披露：ESG 报告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等渠道公开披露，严禁以非指定方式替代正式披露。

信息保密：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知情人在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或利用其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利益相关方沟通

建立多元化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调研、客户反馈会、员工问卷、社区座谈等方式，收集利益相关方对 ESG 议题的关注与建议，将合理意见纳入 ESG 决策与管理改进过程，形成沟通闭环。

第二十七条 信息沟通与传播

ESG 报告披露后，可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路演等活动进行解读，并借助公司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开展传播，提升利益相关方对公司 ESG 实践的认知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